

#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有了法律保障

## 南海第 100 个读书驿站投用, 年底将建成 133 个



说起读书驿站, 相信大部分南海人都会觉得陌生。6 月 28 日, 第 100 个南海区智慧图书馆(24 小时读书驿站)(下称读书驿站)将在大沥九龙公园正式投用。这个南海区特色创新型项目, 在 2013 年开始试点后获得不少街坊好评, 也成功引领了全民阅读的新风尚。

其实, 读书驿站的建设只是南海区近年来大力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缩影, 市民走出家门口, 便能轻松享受到这些公共文化设施。实际上, 南海区的做法与我国近期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下称《保障法》)的其中一个目的不谋而合: 让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保障。

### 读书驿站促进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

在桂城·怡丰城站, 刚在商



家门口的读书驿站方便了市民。

场逛累了的市民张女士随手拿起了一本书, 坐在椅子上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据了解, 怡丰城站位于桂城石龙南路怡丰城 4 楼, 是南海区第一个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读书驿站。“之前在上海生活没见过这种读书驿站, 来到南海则看到很多, 连商场也有, 我觉得逛累了来这里看看书挺不错, 太方便了。”张女士对怡丰城站赞不绝口。

在南海, 像怡丰城站这样

极具特色的读书驿站还有很多, 如桂城·花苑广场站等站点会提供“无纸化阅读”体验, 读者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客户端, 就可以在电子书架上下载阅读书籍。

据了解, 读书驿站是南海区基层图书馆建设和服务的新模式, 是全面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量实践证明, 这种小型阅读空间的“南海模式”, 有效对接了读者的阅

读需求, 对南海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法律保障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目前, 算上新投用的大沥九龙公园读书驿站, 在南海区, 共有 100 个这样遍布在各镇街的读书驿站, 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等更是一应俱全,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居于全国县级区域前列。据了解, 截止 2016 年底, 南海全区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2273.45 平方米, 高于省、市水平, 形成供需对接、内容丰富、方便快捷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体系。

全面建设公共文化设施, 南海可谓“先行者”, 如今, 这种做法在法律上也有了保障。《保障法》第二章第十五条提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换言之,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已成为城乡规划的必要组成部分, 今后, 市民身边的

图书馆、博物馆等设施将在法律的保障下逐渐完善, 就近能享受到的文化服务也会日渐丰富。

在《保障法》出台前, 南海区已经着力进行“文化硬件”的建设, 未来, 南海区还将继续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积极开展创建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 通过规划建设南海文化艺术中心与体育中心、今年年底在全区建成 133 个读书驿站、年内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对社区全面覆盖等多项举措, 构建“城乡十分钟文化圈”, 让市民可以就近享受到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

### 链接

#### 大奖等着你来“闯”

即日起到 11 月, 市民可以关注“南海区文化体育局”微信公众号, 进入知识竞赛线上闯关游戏。

撰文/刘浩华 摄影/陈志健

# 为治病种罂粟 被判拘役和罚金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 案例

江某于 2014 年 9 月向一名男子购买了罂粟种子, 随后种植在自己的菜地上。2015 年 4 月 16 日, 公安机关在该菜地查获疑似毒品原植物罂粟苗 520 棵。经鉴定, 该 520 棵疑似毒品原植物是罂粟科罂粟属的罂粟, 属于国家禁止种植的植物品种之一。江某供述, 种罂粟是用来为其丈夫治病。法院审理后判决江某某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 律师说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



### 6 月禁毒宣传信息推送

6 月 29 日—7 月 9 日, 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禁毒办将联合举办“禁毒法与广东省禁毒条例”主题学法大赛, 参与答题既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购书卡, 更有机会赢取华为 P10 手机, 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公安”微信公众号。学法活动大奖由丽雅苑公司开发的智富大厦项目特约赞助。

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 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罚金: (一) 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 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 抗

拒铲除的。”因此, 种植罂粟无论出于什么用途, 不论数量多少都涉嫌违法, 达到一定数量的将予以刑事处罚。本案中江某某种植罂粟苗 520 棵,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 法苑

## 老汉屋后种罂粟 只因炖肉味道好

逢年过节家里炖猪肉、鸭肉时放入一点罂粟果壳, 味道很好!”当福建大田警方办案民警问起为何要在自家屋后种植罂粟时, 家住大田县建设镇建忠村的陈老汉如是说。他向警方交代, 他早些年在西南云贵一带务工, 尽管知道大量种即罂粟是违法的行为, 但在烹饪猪肉、鸭肉时放入少量的罂粟果壳、茎叶能提味增香, 于是就当地群众购买罂粟种子并偷偷带回家乡少量种植。

在开展“飓风肃毒”行动中, 5 月 3 日, 大田警方接到群众举报, 立即组织禁毒大队及辖区派出所民警赶往陈老汉所居住的建设镇建忠村。民警经过仔细清点, 在约 2 平方米的屋后菜地里, 陈

老汉种植的罂粟原植物 75 株。随后, 民警又在其住房内查获晒干的罂粟果壳、茎叶等共计 110 克。民警当场将罂粟原植物全部铲除, 并将罂粟果壳、茎叶进行现场封存。目前, 案件在进一步审查中。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 根据我国《刑法》第 351 条规定: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 一律强制铲除, 如种植罂粟 500 棵以上、不满 3000 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种植罂粟 3000 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巨大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 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 可以免除处罚。